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所有委员、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